

证券代码：833332

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拟提名郭晓刚、刘永亮同志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上述核心员工于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监事会充分听取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

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郭晓刚、刘永亮共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